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下午 14:00至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0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王能光先生、苏波先生、孙建强先生、王法长先生电话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及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将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玲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支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支行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贸易融资等授信融资（以下简称“授信融资”），授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单笔不超过 4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玲珑轮胎拟为德州玲珑以上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融资方案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锋先生在以上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办理以上银行担保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号）。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